附件

江苏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考生健康状况报告表

本人已知晓、理解江苏省2021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关于考生健康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相关管理要求，自愿遵守有关规定，并做如下声明：

1. 本人不属于疫情防控要求14天强制隔离期、医学观察期或自我隔离期内的人群。
2. 本人在考前14天内如实填写“体温自我监测登记表”，体温和个人健康情况均正常。
3. 考试过程中如出现咳嗽、发热等身体不适情况，本人愿自行放弃考试或遵守考试工作人员安排到指定区域考试。

本人保证以上声明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知悉与之相关的法律责任，如有瞒报、错报、漏报等情况，一切后果自负。

声明人（签字）：

日 期：

联 系 电 话：

体温自我监测登记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日期** | **体温** |
| 考前14天 | 　 | 　 |
| 考前13天 | 　 | 　 |
| 考前12天 | 　 | 　 |
| 考前11天 | 　 | 　 |
| 考前10天 | 　 | 　 |
| 考前9天 | 　 | 　 |
| 考前8天 | 　 | 　 |
| 考前7天 | 　 | 　 |
| 考前6天 | 　 | 　 |
| 考前5天 | 　 | 　 |
| 考前4天 | 　 | 　 |
| 考前3天 | 　 | 　 |
| 考前2天 | 　 | 　 |
| 考前1天 | 　 | 　 |

注：此表每位考生每科目一张，考试当天考点入场检查时需出示本表，进入考场后按要求上交。